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交簡字第14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詹錢煥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字第 58483 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詹錢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之情形，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於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詹錢煥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詳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 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二)爰審酌酒後駕車之危害及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已透過學校教育、政令宣導及各類媒體廣為介紹傳達各界週知多年。被告對於酒後不能駕車，及酒醉駕車之危險性，應有相當之認識，詎其仍於飲酒後，未待體內酒精成分代謝完畢即貿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不啻對他人產生立即侵害之危險，亦自陷於危險狀態中，危害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甚鉅，且依前案紀錄表所示，被告於民國98至113 年間亦犯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罪之刑事紀錄，仍未見警惕，仍犯本案相同罪質之公共危險罪，自不能等同初犯視之，應予嚴加非難；兼衡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80毫克之程度，並審酌其犯後坦承犯

行之犯後態度，暨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第3 項、第454 條，逕以簡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狀，上訴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蔡沛珊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仲慧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承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繕本）。

書記官 施懿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分之0.05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 百萬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 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58483號

被 告 詹錢煥 男 7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0
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詹錢煥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以113年度壟交簡字第80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於113年10月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猶不知悔改，於113年8月19日下午1時許，在桃園市楊梅區楊新路某雜貨店前飲用啤酒後，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旋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下午1時2分許，行經桃園市○○區○○路000號前，因酒後操控力不佳，不慎撞擊古永炫停放路旁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警據報前往處理，並於同日下午1時29分許，對詹錢煥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80毫克。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詹錢煥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復經證人古永炫於警詢時證述明確，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楊梅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照片

黏貼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檢 察 官 蔡沛珊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書 記 官 吳文惠

所犯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

